

审 批 意 见

定环辐表【2020】 1号

根据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保定定州东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结论，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表可作为该单位新建保定定州东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6 回线路（1）车寄～东亭 π 入定州东变电站 110KV 线路 2 回；车寄～总司屯 π 入定州东变电站 110KV 线路 2 回；车寄～望都 π 入定州东变电站 110KV 线路 2 回，线路总长 74.4KM，新建塔基 155 基，全部位于定州市，6 回线路全部位于定州市。工程项目建设建设和辐射安全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内容及总体要求：本线路工程位于定州境内，全线均为平原，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原则同意本报告表及其结论；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拟建项目应确保架空线路工频电场、磁场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标准，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建设单位应确保输电线路保护区内不得有新建建筑物。严格落实工频电场、磁场污染防治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线路与跨越物的净空距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三）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尽量减少施工用地面积，及时恢复施工现场、道路等临时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项目施工中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

四、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成试运行三个月内，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改变，应按照国家规定报我局重新审批并有利于减小环境影响。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2020 年 2 月 14 日